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标准化工作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标准化技术的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，以及《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）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智库型主体机构，遵守协会章程以及主要机构管理办法，接受协会管理和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协会标委会的专家统一归口协会专家咨询委管理。为标准化工作发展建言献策，为标准化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。

第三条 协会标委会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情况，研究新技术新应用发展趋势，破解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中的发展难题，促进和指导标准化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协会标委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，每届任期三年。标委会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专业工作组。

第五条 协会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 1~5 人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、委员若干人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由本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人物担任，由协会秘书长提名，向本人或所在单位征求意见，经协会办公会研究审定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并颁发聘任证书。

主任委员负责领导协会标委会的全面工作，任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，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协会标委会全体人员会议，代表协会标委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协助协会并指导秘书处开展与协会标委会相关的工作。

特殊情况下，主任委员任职年龄超过 70 周岁或连任超过两届的，由协会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七条 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汇同协会秘书处提名，人选应向本人或所在单位征求意见，经协会办公会研究决定后颁发聘任证书，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专家和协会理事单位推荐专家组成，每个理事单位推荐专家一名。提名和推荐专家由协会办公会审核确定委员资格。

标委会委员职责：

(一) 解读国家发展战略和标准制(修)订相关政策, 聚焦国内前沿技术, 编写标准制(修)订发展战略书;

(二) 研究和制定对标准化发展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应用有推进意义的举措, 探索多业态的标准合作模式;

(三) 关注标准化制(修)订发展动态, 尤其是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, 要及时分析、研究和建言献策;

(四) 发现和推荐符合"专、精、特、新"技术产品制(修)订团体标准。

(五) 关注并审核立项标准利益攸关事项, 助推行业知识产权及先进技术的发展。

第九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, 可设专业工作组, 负责相关专业学术研究和标准化工作咨询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协会标委会是协会分支机构, 受协会统一领导, 由协会专家咨询委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委员成员换届参考《四川省信息集成系统服务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二条 根据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, 协会标委会主要职责为:

（一）受协会和会员单位委托，组织团体标准的编制和推广应用；

（二）向行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标准化发展建议、战略方针、政策法规等相关建议；

（三）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发展规划、开展行业标准的相关课题研究；

（四）承担协会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完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、技术法规体系和评定体系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专业培训、讲座、开展技术交流活动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工作，接受国内有关社会团体、企业用户的委托，承担标准化工作咨询服务。

第四章 委员成员管理

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认同并遵守《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》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、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、行业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和产业政策、发展动态等。

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。

（六）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七）如获得国家重大奖励或对行业具有特殊贡献，经主任委员批准，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
（八）在本行业开展工作中无违规记录或重大失误。

第十四条 权利

（一）向协会标委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获得协会标委会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；

（三）应邀参加协会标委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；

（四）自愿退出协会标委会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义务

（一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》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；

(二) 遵守政府、企业等相关方(服务对象)的保密制度;

(三) 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及协会标委会声誉的活动;

(四) 未经协会标委会许可,不得以协会标委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。

第十六条 聘任与解聘

聘任程序:

(一) 协会标委会依协会换届周期变更,委员依提名、推荐人要求变更,变更通知在协会网站公开发布。

(二) 提名和被推荐人按要求向秘书处填写提交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申报表》(附表)。

(三)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办公会,研究确定协会标委会委员,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结束后,如无异议,经协会秘书处批准,颁发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协会标委会专家聘书》。

解聘程序:

(一) 聘期内因故不适宜继续担任协会标委会成员的,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,经协会秘书处同意批准后予以解聘;

(二) 聘期内有严重违反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》《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协会协会标委会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,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;

(三) 聘期内利用委员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，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。触犯国家相关依据相关法律处理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七条 协会标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总结本年度工作，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十八条 协会标委会讨论重要事项、做出重大决定时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，充分听取大家意见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九条 协会标委会应加强自律，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协会标委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协会或相关单位依法予以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信息系统服务集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